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有關出售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
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之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創興科及中國興業金融（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南海金控（作為買方）及出售目標訂立出售協議，據此，(i)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予南海金控，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7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728,400元），及(ii)中創興科同意於完成後以金額約人民幣157,1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046,400元）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方式向出售集團持續貸款（「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之額外披露資料，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而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